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花簡字第367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傅國淵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22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傅國淵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就犯罪事實之「再持球棒毆打廖少承數下，「阿俊」則徒手毆打廖少承之身體數下」部分，補充為「再持「阿俊」交付之球棒毆打廖少承數下，「阿俊」則徒手毆打並以腳踢踹廖少承之身體數下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傅國淵不思理性處理與告訴人廖少承間之糾紛，竟與他人共同以持球棒、徒手及腳踢踹等方式傷害告訴人，法治觀念及自制能力均薄弱，幸告訴人所受傷勢非鉅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前未有因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（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以及因告訴人並無意願商談，致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得告訴人宥恕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經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「阿俊」所交付，而持以傷害告訴人之球棒¹支，核係供被告及「阿俊」共同實施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然卷內並無證據可證係屬渠二人所有，自不能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⁴⁹條第¹項前段、第³項、第⁴⁵⁴條第²項、刑法第²條第¹項前段、第²⁸條、修正前刑法第²⁷⁷條第¹項、刑法第⁴¹條第¹項前段、刑法施行法第¹條之¹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¹⁰日內向本

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
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宗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黃鴻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修正前刑法第²⁷⁷條第¹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
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08年度偵字第 2215 號

被 告 傅國淵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傅國淵與廖少承間有債務糾紛，於民國¹⁰⁸年⁴月¹日下午
⁴時³⁸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口，傅國淵見廖
少承在車牌號碼⁰⁰⁰⁻⁰⁰⁰⁰號自用小客車內，竟與真實姓名年
籍不詳之成年男子「阿俊」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傅
國淵先以腳踹廖少承，並喝令廖少承下車，再持球棒毆打廖
少承數下，「阿俊」則徒手毆打廖少承之身體數下，致廖少
承受有左前胸壁挫傷、左手肘挫傷、左手虎口挫傷、左膝部

01 挫傷、左手腕挫傷等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廖少承告訴及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傅國淵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5 人即告訴人廖少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相符，並
06 有監視器光碟及翻拍畫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
07 各¹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
08 認定。

09 二、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²⁷⁷條第¹項已於¹⁰⁸年⁵月³¹日修正
10 生效，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前之法定刑予以提高，經比較新
11 舊法後，認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應依刑法第²
12 條第¹項前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
13 修正前刑法第²⁷⁷條第¹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與「阿俊」間
14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至報告意旨認被
15 告係涉犯刑法第³⁰⁴條之強制罪嫌，惟被告係基於傷害之犯
16 意喝令告訴人下車，並隨即毆打告訴人，故被告喝令告訴人
17 下車屬傷害罪之部分行為，應僅論以傷害罪，附此敘明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⁵¹條第¹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22 檢 察 官 陳宗賢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25 書 記 官